

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遷入本市日期			住址及電話		申請人(簽章)
				____年____月____日 沒有搬過家或者只有在臺中市內搬遷，請填生日			住址： 手機： 電話：(日) (夜)		
學生家庭狀況	父	(存、歿)		兄	人	姊	家境現況 陳述		
	母	(存、歿)		弟	人	妹			
	家長工作職稱			工作性質					
就讀學校	校名		學制別	申請組別			前學期成績	智育	本學期是否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
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校或進修部(含進修推廣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組(五專1-3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組(含五專4-5年級、二技、研究所)				80分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	
清寒情形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於最近一年內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			檢附證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(文字請端正並簽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資證明遷入本市日期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(否則視為送件不全，不予受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書(低收、中低收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證明(如有清寒證明書免填此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。			學校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合格，予以薦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合格，予以退件

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(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，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)。  
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  
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下方處逐級核章。

承辦人 \_\_\_\_\_ 一、二級主管 \_\_\_\_\_ 校長 \_\_\_\_\_